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4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5股。公司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420,000,000股增加至630,000,000股。

2017年6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20,000,000元变更为：注册资本630,000,000元，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,000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,000,00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20,00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20,000,00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0,00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30,000,000股。

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